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23766

9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以其原任職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11 日不法資遣等為由，經桃園縣政府於 102 年 8 月 6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因雙方表明已進入訴訟程序等，調解不成立。其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年度

重

勞訴字第 5 號判決，以訴願人與○○公司屬委任關係等為由，駁回訴願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之訴。訴願人以 102 年 7 月 3 日民事聲明上訴狀提起上訴，並於 102 年 8 月 9

日（

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二審裁判費及生活費用。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102 年 10 月 14 日第 77 次會議決議：「……申

請

人於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100 年 11 月 11 日）……未在臺北市設籍 4 個月以上……

不

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235150500 號函通知

訴

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並經審核小組 102 年 12 月 5 日召開第 78 次會議決議，以訴願人於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 4

個

月以上為由，撤銷審核小組第 77 次會議不予補助之決議。原處分機關乃自行撤銷上開 102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235150500 號函，並經本府作成 103 年 1 月 16 日府訴三字

第 10

309006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二、又審核小組亦於前述 102 年 12 月 5 日第 78 次會議決議：「……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年度重勞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略以：『主文：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均

駁回。……原告並非僅係單純提供勞務而從屬服從被告公司指揮之勞工。是兩造間應
成立委任關係，堪以認定。……』。……綜上……查前開民事判決已駁回申請人
之訴，並認定申請人非僅係單純提供勞務而從屬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揮之勞工，
申請人與該公司間係屬委任關係，故申請人非屬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
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勞工，本案亦非屬不當解僱案件，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
過半數同意，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顯無
補助實益或其他經前條第 1 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決議不予補助。」原
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23766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該

函

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並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
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
：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
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
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
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
例第五條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一、不當解僱案件：指勞
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而涉訟，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
目的而涉訟者。……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二、生活費用：（一）全額生活費用……
..（二）差額生活費用……。」第 4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

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之勞工，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二、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勞工申請補助，需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而不成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者，不在此限。」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勞動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九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二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三、顯無勝訴之望、顯無補助實益或其他經前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審核小組於同一之第 78 次會議，決定撤銷第 77 次會議決定，但又於同一時間作出拒絕補助，略嫌草率匆促。審核小組輕率附和一審法官觀點，未就二審上訴事實理由，作出否決補助之判定。訴願人於二審上訴中，堅持「委任職」非事實，訴願人是一般聘僱員工，資方無正當理由違法不當解僱。訴願人被任用及解任之決議過程，絕非是依公司法第 29 條或是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行事；訴願人被解僱過程，是由總經理一人決定；董事會任免會議不符合章程規定，兩次召開會議時間點有重大矛盾。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以其原任職之○○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不法資遣等為由，經桃園縣政府於 102

年 8 月 6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調解不成立。其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年度重勞訴字第 5 號判決，以訴願人與亞智公司屬委任關係等為由，駁回訴願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之訴。訴願人提起上訴，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二審裁判費及生活費用。經審核小組 102 年 12 月 5 日第 78 次會議決議，撤銷該

小組第 77 次會議不予補助之決議；復參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年度重勞

訴字第 5 號判決，並以訴願人與○○公司間係屬委任關係、本案亦非屬不當解僱案件等為由，決議不予補助。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年度重勞訴字第 5 號判決

、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申請書及審核小組 102 年 12 月 5 日第 78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

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補助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審核小組於第 78 次會議，決定撤銷第 77 次會議決定，但又於同一時間作出拒絕補助，略嫌草率匆促；審核小組輕率附和一審法官觀點，作出否決補助之判定；訴願人是一般聘僱員工，資方無正當理由違法不當解僱云云。按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置，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及增進勞工福祉，於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等情形，補助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等，揆諸前揭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卷附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第 78 次會議簽到簿」影本所示，召集人及其餘 8 位委員中之 6 位委員親自出席，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係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故審核小組委員之設立及審核會議之開會、決議，符合前揭規定；應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核權限或審核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就系爭申請案之審查亦無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則對於審核小組參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年度重勞訴字第 5 號判決，並以訴願人與○○公司間係屬委任關係、本

案亦非屬不當解僱案件等為由，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作成不予補助之決議，應予以尊重。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補助申請，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